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机制与决策事项，规范会议的组织管理，充分发挥董事长专题会议作用，保障董事长依法高效行使职权，根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的决策机制。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可以视议题内容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董事长行权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范围有：

- （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内事项；
- （三）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济事项审批权限表》等制度规定及《董事长专题会议决

策事项清单》决定，必要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研究讨论作出决定事项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具体视议题情况由董事长确定。

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可采取现场、电话、视频会议方式或书面签署文件等方式召开。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筹备、会议议题收集、下发会议通知等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存档和形成会议纪要，并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办。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凡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提交议题的部门或人员应事先进行充分准备，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制订可供会议决策的方案，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报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报经董事长批准后排会。凡提交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一般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发给参会人员。

第十条 议题材料包括决策建议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根据议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言简意赅、逻辑清晰、论据充分，提请决策要点明确，有利于与会人员全面、完整掌握议题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体讨论、董事长决策制。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决定和决定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相关责任。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记录、机要等资料整理存档，并对决议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